

(114 年 10 月 1 日起適用)

備註：

1. 114 年 10 月 1 日後完成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者，應使用本證明書。
2. 每次實習應為不同機構；其為同一機構者，應在不同單位實習，並應敘明二次實習內容差異性，由不同實習督導認定。
3. 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之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由考選部公告。應考人畢業自未經公告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需繳交實習證明書。證明書除由實習機構之實習督導及負責人簽章以證明實際實習內容及實習時數外，每次實習應分別開具證明，並須由學校依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皆應負法律責任。
4. 本證明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5. 114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實習者，如持用已開具修正前之證明書仍為有效。